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4-00093	分类:	文秘工作;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4 年 06 月 15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中新组建及更名部门启用新印章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4〕51 号	发布日期:	2004 年 06 月 15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中新组建及更名部门启用新印章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4〕51 号

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44 号),新的省政府工作部门已经组成。按照国务院有关印章管理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对新组建以及更换名称的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制发印章(印模),自 2004 年 6 月 15 日起正式启用,原印章(印模)即时作废。

附件:印章式样(略)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